

检察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后,发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因补证情况不理想,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诈骗金额被精准锁定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付静宜 冯畅

“我的身体和精神都好了一些,找到了适合自己的业务员工作。”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李峰回访一起诈骗案被害人、救助对象朱梅(化名),得知她已一扫阴霾,生活慢慢步入正轨。

被骗光积蓄还背上一身债

2021年9月,朱梅做产品推广工作时遇见了张某,她请对方帮忙扫码,两人互加了微信,之后,张某便时常嘘寒问暖。次年年初,两人确定恋爱关系,张某搬到朱梅租住的家中。

张某自称是工地包工头,搬家时曾向女友展示他的两本房产证和身份证,声称结婚后会和朱梅的名字加在房产证上。当朱梅提出想去看房子时,张某却以“是毛坯房,以后再弄”为由搪塞过去了。

2022年3月2日,张某开始频繁以股票调仓、工地出事、项目垫资、给人发工资等各种理由向朱梅借钱。借光朱梅的6万余元积蓄,张某还不满足,怂恿朱梅在支付宝花呗、借呗等平台借钱,理由是他的征信不好,并承诺由他来还款。单纯的朱梅不疑有他,把自己手机的开机密码以及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银行卡的密码一股脑都告诉了张某。之后,张某利用朱梅的个人信息及人脸识别,陆续通过闪电贷、分期乐、安逸花及信用卡等渠道贷款20万余元。

为打消朱梅的顾虑,张某支付1.5万元首付购买了一辆二手宝马车,贷款36期,车登记在朱梅名下,美其名曰“买车送你,贷款我付”。但事实上,张某仅支付首月月供后就只管用车不管还贷了,之后更是在朱梅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车抵押典当行借款2.3万元。

越来越多的催款短信让朱梅起了

疑心。2022年8月,她偷偷查看张某的手机,发现他在微信里同多名女性保持暧昧关系,更可怕的是,张某曾要求朋友冒充警察给朱梅打电话,说“不给钱就要把人抓进去”,被朋友拒绝了。朱梅循着张某房产证上的地址找过去,却被小区物业告知“根本没有这个楼栋”。

2022年8月13日,朱梅向公安机关报案,警方随后将张某抓获。

恢复手机数据精准指控

张某归案后,承认居民身份证和房产证都是他花钱在地摊上找人伪造的,目的是“为了装一下,增加一点信心”,对于借款,他认为“两个人谈恋爱,谁有钱就花谁的”。据他交代,说谎只是为了借钱,借的钱部分被他还了高利贷,剩下的都被用于两人日常消费。

2022年8月29日,公安机关将张某涉嫌诈骗罪、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身份证件罪一案提请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承办检察官该园审查案卷后,认为对张某构成诈骗罪的证据不足。

“证据主要是被害人陈述以及各种账单、银行流水,其中仅有一笔4680元的微信转账记录,能证实犯罪嫌疑人于2022年3月5日以股票调仓的名义向被害人借款。”谈园解释道,“转账记录不等于转账事由,双方之间不排除有正常的经济来往。现在,每次转账的事由尚未查清,张某是否以虚假事由进行诈骗的具体事实尚未查清,被害人具体被骗的金额也尚未查清,因此,认定犯罪嫌疑人涉嫌诈骗罪的证据不足。”

2022年9月5日,江岸区检察院在依法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身份证件罪对张某批准逮捕后,发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建议公安机关围绕借款金额、借款去向等5个方面继续补充侦查,注重收集固定微信聊天记录、短信记录等客观证据。

然而,由于犯罪嫌疑人手机损坏严重,被害人又在外地,证据补充情况并不理想。同年11月,案件被移送审



2023年10月,检察官与区妇联工作人员沟通困难妇女就业培训等帮扶措施。
戴安琪摄

查起诉时,检察官发现,虽然张某承认包工头身份是伪造的,两人恋爱后,他一直没工作,每日混迹在麻将馆,借的钱大多用于个人赌博及挥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推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指控其构成诈骗罪及确定诈骗金额的证据仍然不够充分。

随着日渐临近的起诉期限,该院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承办检察官通知朱梅来到检察院,对照她和张某的转账记录,核实每一笔转账的时间、性质、事由及转账经过。由于部分聊天记录被清理,检察官劝说被害人提交日常使用的两部手机,交由检察技术部门进行数据恢复。

获得两人交往以来的完整聊天记录后,检察官进行梳理比对,对账目中张某以虚构的理由进行借款的每一笔金额逐项摘出,再扣除张某给付的现金和生活支出,从而准确核定诈骗金额;再询问典当行、麻将馆工作人员以及张某朋友,确认张某在借款期间无正当工作、无收入来源、无还款能力,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目的。

调查期间,检察官还发现,朱梅对自己支付宝账户两次向他人转账共计2.1万元的情况毫不知情,相关转账记录也被删除。通过进一步讯问,张某承认,上述资金系其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操作被害人手机进行的借

款与转账,收款账户由他控制。

两级院联合进行司法救助

将涉案金额精准锁定至253844.1元后,2023年1月,江岸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身份证件罪、诈骗罪将张某起诉至法院。同年4月3日,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2万元,并责令其向被害人退赔全部违法所得。

复核被害人信息时,检察官了解到朱梅常年在外打零工,收入微薄且不稳定,还有患病体弱的家人需要照顾,张某留下的25万余元负债更是让她的生活雪上加霜。由于张某名下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帮助朱梅渡过难关,检察官将案件线索及时移送该院第五检察部。经调查核实,线索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江岸区检察院决定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一方面,向武汉市检察院提请联合救助,得到了支持;另一方面,及时向区妇联移交困难妇女救助线索,为其争取心理辅导、就业培训等综合帮扶措施。

2023年7月至8月,江岸区检察院、武汉市检察院联合向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万元。感受到社会各界真诚的关心,朱梅逐渐重新燃起生活的信心。

基层扫描

河南汝州:

提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惩治质效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郭慧利 孙雨蒙)“在办理黄某等108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中,我们依法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联合,全流程开展追赃挽损工作,督促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440余万元,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良好。”2023年12月18日,河南省汝州市检察院检察官于旭光在谈及他前不久办理的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时介绍说。近年来,汝州市检察院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提升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惩治和预防质效,取得良好效果。

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检警协作,同时加强与法院的沟通,推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认罪认罚,依法有效处理涉案财产。依托数据赋能,该院进一步加强对办案数据的碰撞比对和综合研判运用,从2023年办理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通过数据筛选、归集、碰撞,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起,追捕追诉漏犯59人,移送行政处罚意见5件,实现全链条打击。

为从源头解决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多发的态势,该院还加强普法宣传,深入学校、社区、乡村、企业等一线,推广“金钟罩”反诈小程序注册和宣传,2023年下半年,开展反诈宣传10余次。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部分学校对学生法治教育不力、运营商对“两卡”管理不严、重点行业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不到位等问题,2023年7月以来,该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份,并积极跟踪落实,引导堵塞管理漏洞,促进源头治理。

通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过程开展追赃挽损,2023年以来,该院共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157件229人,敦促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累计达800余万元,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损失。

无锡梁溪:

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完善燃气安全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郭朝午 李留辉)“我们第一时间完善了工作证、工作证回收制度,还在工作证上增加了防伪二维码,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燃气智慧报警系统装置更新整治工作以及灶具隐患整改工作,针对老旧小区内超期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进行以旧换新。此外,我们普及了商用超声波燃气安全仪表,实时侦测非法窃气或其他流量异常情况。”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检察官对燃气公司进行回访,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整改情况时表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内部价开通燃气,一次付费永久使用!”2022年2月至6月,刘某从燃气公司离职后,利用未被收回的工作证和工作服假冒该公司工作人员,谎称可以用内部价帮餐饮户安装燃气,骗取13家餐饮户经营者安装费14万余元。同时,刘某还多次打通燃气公司燃气管道上的预留接口,采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方法,私自将天然气接入餐饮户的燃气设备,偷盗天然气供5家餐饮户使用。

2023年3月3日,经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盗窃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2万元。

在办案及后续调查过程中,该院发现燃气公司在管理方面存在漏洞,承办检察官围绕燃气开通条件、窃气计量及员工管理等问题多次与燃气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经系统梳理、研究论证,2023年9月25日,该院向燃气公司制发检察建议,指出燃气公司存在对离职员工管理不规范,回收离职人员的工作证、工作证不及时,日常监管不足,未能及时发现燃气被盗,对社会公众规范使用燃气的宣传力度不足等问题,并就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优化窃气查处、强化安全宣教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履职

实地查看排污暗管

2023年12月13日,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一起污染环境的案发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补充证据。该案中,公安机关认定两名犯罪嫌疑人通过暗管排放酸洗污水,两名犯罪嫌疑人均否认。为补充证据查明事实,检察官和侦查人员带着犯罪嫌疑人来到案发现场,实地查看了酸洗废水收集池和管道设置情况。在事实面前,犯罪嫌疑人终于指认了用于排污的暗管。因为检察官实地查看犯罪嫌疑人排放酸洗污水的暗管。
本报通讯员胡健华 崔茜摄



轻伤“变”重伤

湖北石首:对一起故意伤害案鉴定意见书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张艳

“我把我的眼睛打瞎了还不承认,我年纪大了,又不懂法律,还好有检察官的帮助,为我讨回一个公道!”年过六旬的赵某握着检察官的手哽咽地说。

不久前,湖北省石首市检察院通过技术性证据审查将一起故意伤害案的轻伤后果纠正为重伤,并提起公诉。近日,石首市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被告人王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被害人赵某各项经济损失3万余元。

2023年3月1日,被告人王某与被害人赵某因琐事发生口角,争执中王某用拳头殴打赵某面部,致赵某右眼受伤。经鉴定,赵某右眼球破裂伤(闭合性),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该案于2023年5月26日被移送至石首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

听取了被害人意见,被害人赵某自述右眼完全失明。

被害人的陈述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注意。故意伤害案中,被害人的伤情鉴定意见是定罪量刑的关键性证据,鉴定意见是否准确、客观,不仅关系到罪与非罪、罪重罪轻,还关系到公平正义和司法公信力。

承办检察官认为,若赵某的伤情鉴定是轻伤,则被告人面临的刑罚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若伤情是重伤,被告人面临的刑罚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害人自述与鉴定意见存在如此大的差异,是被害人夸大伤情还是鉴定意见不准确?

为进一步了解事实真相,承办检察官经仔细审查卷宗材料,调取赵某在石首和武汉两地的诊疗记录进行分析,发现多次诊疗记录均显示赵某右眼球破裂伤(闭合性),右眼外伤性白内障,对光反射减退,晶体混浊,玻

璃体及眼底窥不清。经咨询医院相关专家,得知严重的外伤性白内障可能会导致患者失明。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赵某的鉴定意见为轻伤二级可能不准确。

随后,承办检察官在石首市检察院技术人员的帮助下,与荆州市检察院技术部法医专家取得联系,就困惑处进行沟通请教,并委托法医专家对该案鉴定意见书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

荆州市检察院技术部审核后认为,该案应以致伤因素对人体直接造成的原发性损伤及由损伤引起的并发症或后遗症为依据,综合鉴定。赵某因外伤致右眼球破裂伤(闭合性),以原发性损伤为主要鉴定依据,伤后即可鉴定,依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可暂定为轻伤二级;但赵某右眼外伤后无光感,涉及视力功能,可能出现重伤情况,需待伤后3到6个月临床治疗终结后再进行补

充鉴定。

2023年6月,石首市检察院根据技术性证据审查的结果,要求侦查机关待赵某的伤情稳定后进行补充鉴定。9月25日,经过医院复查、法医检查确认,司法鉴定中心得出补充鉴定意见:赵某右眼球破裂伤(闭合性),术后右眼无光感,即右眼盲目5级,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

至此,被害人赵某的伤情鉴定终于有了定论,这才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避免错案的出现比纠正错案具有更重要的现实意义。2023年以来,石首市检察院在荆州市检察院技术部的支持下,对办理的故意伤害案进行了技术性证据审查全覆盖,对2起存在错误的鉴定意见依法进行监督,向侦查机关提出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的建议,鉴定机构改变了原来的鉴定意见,有效避免了错案发生,起到了良好的法律监督效果,切实维护了公平正义。

暴力催债并随意殴打担保人

东营垦利:打击犯罪同时开展远离高利贷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王艳青

“我知道错了,我在催收的时候确实对借款人、担保人有不当行为。”面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检察官的讯问,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2023年12月20日,唐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2017年9月,唐某从唐某处借款200万元,月息4分,在扣除“砍头息”8万元后实际收到192万元。同年10月初,唐某纠集刘某、孙某等刑满释放人员采取暴力方式进行催收,并强行扣留了唐某的11辆油罐车,因找不到唐某,唐某等人就辱骂、恐吓、随意殴打担保人。在唐某等5名担保人被迫偿还200万元后,唐某又以要收11辆车一天的“看车费”为由,强行索要5万元。

“没想到因为不能按时还款,一群小伙子对我们又打又骂,在把钱凑够后,居然又提出要5万元‘看车费’,这车也不是我们的,这不是强拿硬要吗?”担保人袁某对此颇有怨言。

因担保人上访,该案浮出水面。2022年11月,唐某、刘某、孙某被东营市公安局垦利分局抓获归案。12月16日,唐某等三人被垦利区检察院批准逮捕。2023年2月,东营市公安局垦利分局以三人涉嫌寻衅滋事罪向垦利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真、细致审查案件事实及证据,就案件定性问题多次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沟通、研讨,并要求补强案件相关证据。最终查明,2014年到2017年,唐某专门租借办公室“做生意”,主要是采取“砍头息”的形式将钱借给借款人,在借款人不能按时还款时,便纠集刘某、孙某等人帮忙要账,采取辱骂、恐吓、随意殴打、任意损毁财物、强拿硬要等违法犯罪手段索要欠款,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以唐某为首,刘某、孙某为成员的恶势力共实施寻衅滋事犯罪事实3起。

2023年7月,垦利区检察院将该案提起公诉。12月20日,垦利区法院经依法审理作出上述判决。刘某、孙某因寻衅滋事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问题,我们走进社区、街道、农村,以案释法,积极开展远离非法高利贷的普法宣传活动,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远离非法高利贷,避免人身、财产受到不法侵害。”办案检察官、该院检察长束斌表示。



办案检察官以案释法进行法治宣传。